

门诊挂号缴费自助技术服务及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S-X-H-260057-1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巴彦淖尔市医院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门诊挂号缴费自助技术服务及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门诊挂号缴费自助技术服务及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57-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巴政采计划[2026]0339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多功能自助机	1100	620,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2	医保桌面终端	200	180,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3	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	100	4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便民市场二楼205室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康桂香

联系电话： 16604789333

采购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医院

地址： 临河区乌兰布和路98号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贾欣

联系电话： 17604788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1%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无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巴彦淖尔市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服务患者，解决巴彦淖尔市医院“挂号排队时间长、就诊排队时间长、缴费排队时间长、看诊时间短”的“三长一短”问题，为患者提供贴身、全面、便捷、优质的自助就医体系，缩减患者非医疗等候时长。特建立院内门诊自助服务系统，实现社保卡(医保卡)、银行卡、二代身份证以及人脸均可识别身份就医。在自助设备上进行门诊缴费和挂号缴费时，可以选择使用银行卡、医保账户、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扫码以及刷脸等方式支付，实现支付方式的多元化。以方便患者在就医过程中进行挂号、预约挂号、就诊、检查、购药、门诊缴费、住院预缴费以及相关信息的查询，确保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合规性与前瞻性，助力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5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巴彦淖尔市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5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巴彦淖尔市医院
5		验收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门诊挂号缴费自助技术服务及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项目》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合规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软硬件系统上线正式使用后，采购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软硬件系统运行满1年后，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多功能自助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门诊挂号缴费自助技术服务及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服务患者，解决巴彦淖尔市医院“挂号排队时间长、就诊排队时间长、缴费排队时间长、看诊时间短”的“三长一短”问题，为患者提供贴身、全面、便捷、优质的自

助就医体系，缩减患者非医疗等候时长。特建立院内门诊自助服务系统，实现社保卡(医保卡)、银行卡、二代身份证以及人脸均可识别身份就医。在自助设备上进行门诊缴费和挂号缴费时，可以选择使用银行卡、医保账户、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扫码以及刷脸等方式支付，实现支付方式的多元化。以方便患者在就医过程中进行挂号、预约挂号、就诊、检查、购药、门诊缴费、住院预缴费以及相关信息的查询，确保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合规性与前瞻性，助力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货物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实施安装、技术支持、主系统对接运行维护质保、项目验收、培训及技术售后服务、硬件配送服务等包含在内。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保桌面终端	硬件	台	20	免费质保5年
2	多功能自助机	硬件	台	11	
3	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包含配套自助设备后台管理系统）	软件	套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须为项目全周期交付及运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强弱电布线、辅材配件、与院内HIS/LIS/PACS/医保/电子票据/银联/微信支付等所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应用软件部署、试运行保障、操作培训、技术文档移交、5年免费质保期内的人工费/配件费/维修费/版本升级费/上门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全面评估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与服务，为实现本次项目建设目标，投标人如发现采购内容有任何漏项或缺项，而该漏项或缺项是满足相关项目目标要求所必须的，则虽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承诺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人须负责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若对接过程中需采购第三方接口服务或支付接口许可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评估接口难度，采购人不提供额外的接口开发费用。（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承诺满足上述要求。）

(二) 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5年。
- (2) 投标人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协调，全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根据采购人招标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供应商资源等多方面工作。

- (3) 实施过程由供应商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根据采购人工作开展要求制定详细的每阶段和每周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个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为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2年内）的产品。
- (5) 免费维保期间需提供原厂维保，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开放性标准，并能与满足相同标准的同类产品兼容集成。

2、技术参数要求

(1) 医保桌面终端

详见：1-2标的名称:医保桌面终端

(2) 多功能自助机

分类	技术要求
一、机柜与物理结构	1、机柜：采用冷轧板材质，耐高温高寒、不易变形，外壳经塑粉喷涂，防锈防水、抗腐蚀；内部轨道拉伸式设计+链式线槽，维护便捷，配备福马轮、门锁等标准配件，支持机身颜色定制。提供整机彩页及尺寸规格说明。
二、主控与显示核心	2、主控模块：≥IntelI5, 主频≥2.4GHz、睿频≥3.0GHz；内存≥8G；硬盘：固态硬盘，≥256G；网卡：配备千兆网口；接口：≥8个USB口与串口；其它功能：支持分屏显示、音频功放，具备上电自启、定时开机、网络唤醒功能，预装64位主流操作系统。 3、触摸显示屏：可配置多彩氛围灯；屏幕尺寸≥39寸；分辨率≥2560*1440；曲率≥R1500；亮度≥350cd/m2；响应时间≤25ms；触摸方式：曲面电容式触摸屏；触摸点数≥10点触摸。
三、打印模块	4、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双面打印：自动;打印速度: ≥40ppm；首页打印时间: ≤8s；最大月打印量: ≥50000页;最高分辨率(dpi): 1200×1200dpi;纸张输入容量: 标准纸盒:≥250页;电源电压: AC220~240V;50 Hz/60Hz;4A;功耗: 打印: 平均470W;就绪: 50W;休眠: 小于2.5W；1个高速USB 2.0端口。 5、凭条打印机：打印方式：行式热敏；纸张宽度：Max.84.5mm；打印宽度：Max.80mm；打印密度：≥8点/mm；打印速度：≥150mm/s；走纸速度：≥150mm/s；纸卷直径：≥120 mm；纸卷轴内径：17 mm,纸卷轴外径：25.4 mm；预缺纸检测:有,可调;缺纸检测:有;打印头寿命:100 KM;切刀寿命:≥150万次(65um厚的纸张;纸张100um厚的不低于100万次)，采用半切模式 MCBF:37,000,000行；通讯方式：USB。
四、识别与读取模块	5、医保刷脸模块：处理器：≥8核1.8GHz；存储器：≥64GB ROM, 4GB RAM;显示屏:≥10.1寸横屏显示,分辨

率≥1280*800, 电容屏, 多点触摸; 摄像头: 支持3D结构光高清摄像头; 网络类型: 支持3G/4G; WIF: 支持2.4G/5G,支持IEEE802.11 a/b/g/n/ac; 以太网: 1个10M/100M自适应网口; 需通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机构的检测, 提供3C认证、ROHS认证以及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检测报告。

6、社保读卡器: USB接口, 支持接触式芯片社保卡, 支持内蒙古当地医保卡读卡; 支持三代社保卡的读取, 结算及全业务功能。符合ISO/IEC 7816标准和人社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规范补充说明的通知》要求; 通过插卡和非接读卡的方式, 读写符合人社部标准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7、身份证模块: 符合公安部《GA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符合公安部《1GA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1号修改单》标准, 内嵌专用安全模块;符合《GA467-2004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符合《GA490-2004 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标准符合非接触IC卡 ISO14443(Typ eB) 非接触卡国际标准; 读卡时间: ≤1秒,外形尺寸: 100mm×76mm×14.5mm(长×宽×高); 谐振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0~50mm ,读卡角度:0~70度;通信接口:RS232或USB 自动识别;断电保护:具备掉电、过流、过压、短路、极性反接等保护措施。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可靠性:MTBF ≥ 30000小时;供电:通过计算机的USB接口;符合 GB/T 2423-2001 标准规定;功耗:读卡时≤1.25瓦,透明灯光板指示,USB接口。

9、条码扫描器: 支持USB或RS232接口; 分辨率不低于800x640pixels; 支持格式: PDF417二维条码,Datamatrix二维条码,QR Code,GM Code, 支持读取纸质、LCD、手机屏幕等各种介质上的条码信息; 条码精度: 不低于5mil; 识读景深: 40mm-235mm。

10、金属密码键盘: 通讯接口: 标准USB/RS232接口; 认证标准: 国密认证, ISO13491、ISO9564、IBM3624、ANSIX9.8; 键位: 支持10个数字键及多个功能键; 安全特性: 凹陷设计,防尘,防水,防爆,带防窥罩,可支持不少于16组128位的密钥存储且只能写入不能读出; 支持ECB和CBC方式的DES、3DES、MAC及国密运算数据加密解密、RSA加密算法及ANSI X9.8PIN Block格式,符合ANSI X9.24安全标准;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20000小时

	；按键寿命不低于200万次；安全功能：拆封自毁程序。可提供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认证。 11、支付宝摄像头：深度距离：0.35-1m；深度图分辨率：1280x1024@7FPS，640x480@30FPS，320x240@30FPS，160x120@30FPS；彩色图分辨率：1280x720@30FPS，640x480@30FPS，320x240@30FPS；精度：±3mm；深度FOV：H 58.4° V 45.5°；彩色FOV：H 66.1° V 40.2°；延迟：30-45ms。
五、资质认证	12. 整机资质：需提供整机3C认证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3)、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1-3标的名称: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

3、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1.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经理、技术服务工程师、售后维修人员名单。

1.2、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保修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投标人必须明确该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保修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此项工作必须在15日历天内完成，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在保修期内，除人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故障外，均予以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委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不收取维修、配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5、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服务，由专业项目工程师负责培训，采用书面资料学习结合现场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具体参培人员名单由采购人自定，直至参培人员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达到操作要求为止。

1.6、质保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巴彦淖尔市医院。

3、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合规全额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阶段付款：软硬件系统上线正式使用后，采购方初步验收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三阶段付款：软硬件系统运行满1年后，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为中标人对项目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项目无法实施，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组织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成立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的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对项目交付的软硬件产品、技术文档、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并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不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所有验收内容均由采购人依据本方案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执行。

(二) 验收阶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验收阶段：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

验收阶段	验收节点	前置条件
初步验收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部署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供应商完成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不少于15个自然日
最终验收	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满1年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满1年，所有售后服务正常履行

(三)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初步验收——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医保桌面终端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1	设备到货核验	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完好性
2	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及运行状态
3	中央处理器	CPU型号及主频
4	存储	内存及硬盘容量
5	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分辨率、触摸功能
6	3D结构光摄像头	人脸识别功能、Baseline、深度及彩色分辨率、FOV
7	扫码模块	一维码/二维码识读功能
8	非接触卡读写	社保卡、医保卡非接读取
9	身份证读取	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居证读取
10	接触卡读写	社保卡接触式读取
11	通讯接口	USB、RS232、以太网接口、SAM卡座
12	通讯方式	4G、以太网
13	资质认证	3C、ROHS、SRRC、CTA证书；医保Ⅲ类检测报告；社保卡读写报告
14	物理按键	电源键、音量键
15	蜂鸣器/扬声器	声音输出
16	电源	供电
17	支架	升降及旋转功能
18	环境适应性	工作及存储环境

(2) 多功能自助机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1	设备到货核验	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完好性

2	机柜	材质、喷涂、结构、配件
3	主控模块	CPU、内存、硬盘、接口、功能
4	触摸显示屏	尺寸、分辨率、曲率、亮度、响应时间、触摸点数
5	激光打印机	安装及基本功能
6	凭条打印机	安装及基本功能
7	医保刷脸模块	处理器、存储器、显示屏、摄像头、网络、资质
8	社保读卡器	接触式读卡、三代社保卡支持
9	身份证模块	读卡功能、标准符合性、保护功能
10	条码扫描器	分辨率、支持格式、精度、景深
11	金属密码键盘	接口、认证标准、安全特性、加密功能
12	支付宝摄像头	深度距离、分辨率、精度、FOV、延迟
13	整机3C认证	证书

3. 软件系统验收

参照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2. 最终验收——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系统稳定性	全年运行记录	无重大故障（指导致全院自助业务中断2小时以上的事故），月均故障次数不超过2次
2	硬件运行状况	全部设备运行状态	31台设备完好率≥95%，无批量性故障
3	软件功能完整性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	所有功能模块运行正常，未出现功能退化或缺失

4	售后服务履行	响应记录、维修记录、巡检记录	1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达标率≥95%，24小时修复率≥90%
5	版本升级服务	升级记录	质保期内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已按承诺履行

•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初步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合同一致性	全部交付内容	交付的货物、服务与合同条款及响应承诺完全一致
2	到货清单	到货明细	所有设备及配件齐全，到货清单完整
3	交货期限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付、安装及调试
4	技术文档交付	产品彩页、规格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图纸	全部文档齐全、规范，加盖相关公章

5	培 训 记 录	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	已按承诺完成全部培训，参培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6	施 工 规 范	布线、安装、现场恢复	强弱电布线规范，设备安装牢固，现场清理恢复原状
7	资 料 移 交	全部项目资料	设计文档、部署文档、接口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竣工图纸等完整移交

2. 最终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质保履行	1年内的维修及服务记录	全部免费维修、配件更换服务正常履行，无违约情形
2	响应时效	服务记录汇总	1小时内响应达标，2小时到场达标，24小时修复达标
3	付款条件	各项付款前置条件	满足各阶段付款的前置条件
4	合同义务完全履行	全部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原则

所有验收工作严格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需求为依据开展逐项核验；货物、软件及配套服务须满足约定指标，未达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2.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按以下标准逐项执行：

（1）硬件类验收标准（医保桌面终端20台、多功能自助机11台）

到货验收：货物全部到齐，品牌、型号、数量与合同及响应承诺一致，外包装完好，设备外观无损；

通电测试：全部设备通电正常，无异常报警，自检通过，操作系统正常启动；

功能测试：每项技术参数对应的功能点现场逐项演示，全部功能正常；

(2) 软件类验收标准

部署完成：软件系统部署到位，所有功能模块可访问；

功能演示：软件功能逐项演示，各项功能运行正常，操作流程完整；

对接验证：与HIS、医保、电子票据等系统对接正常，数据交互准确；

(3) 服务类验收标准

培训完成：培训计划已执行，参培人员达到独立操作要求；

文档移交：全部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完毕；

接口完成：与所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完毕，业务贯通。

(4) 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全部验收内容符合要求，无遗留问题，签署《初步验收报告》，进入最终验收计时；

限期整改：存在不影响主要功能的次要问题，要求供应商在1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不通过：存在重大功能缺失、核心参数不达标或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0日历天。整改后仍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最终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	标准要求
1	系统无重大故障	全年未发生导致全院自助业务中断2小时以上的重大故障
2	设备完好率	全部31台设备完好率≥95%
3	故障修复及时率	24小时内修复率≥90%
4	服务响应达标率	1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达标率≥95%
5	备件更换记录	质保期内故障配件全部免费更换，记录完整
6	版本升级记录	承诺的免费版本升级已全部履行
7	维修保养记录	维修工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完整可查

8	无违约情形	全年无违约记录或违约已全部纠正
---	-------	-----------------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满1年，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启动最终验收：

全部满足上述标准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进入5年质保期的剩余周期。

（六）验收程序

步骤	责任方	工作内容
1	供应商	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2	采购人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初步验收
3	验收小组	逐项核查技术及商务内容，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4	供应商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需）
5	双方	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6	供应商	履行1年质保运维服务
7	供应商	满1年后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年运维记录
8	采购人	组织最终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在1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验收中发现问题且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项目延误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验收所需资料清单

供应商在申请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初步验收资料

产品彩页及规格说明书（加盖公章）
3C认证、ROHS认证、SRRC认证、CTA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卡读写报告（加盖公章）
曲面屏3C证书（加盖公章）
整机3C认证证书（加盖原厂公章）
软件功能界面操作截图
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文档、部署文档
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
到货签收单

2. 最终验收资料

全年运维服务记录（含维修工单、巡检记录、升级记录）
故障处理汇总报告
系统运行情况说明
备件更换记录清单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自行踏勘，确保供货产品达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应将系统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行正常后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系统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团队人员，根据项目情况指派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须做好项目监督与安全管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及其他相关信息。

4、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5、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全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所列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服务要求，确保所供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指标均与响应承诺一致，绝不出现交付时降配、减配或功能缺失的情形；

（2）成交后，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任何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或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因供应商响应不完整、虚假承诺或交付产品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违约处理：如在审核中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
- （2）未按承诺履行条款相关义务；
- （3）存在虚假应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所增加的费用，因系统中断导致

		的业务损失等可量化的损失。 7、争议解决期间的服务保障：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期间，中标人不得停止或中断现有服务的正常履行，否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交付的硬件、软件及相关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拥有合法完整授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医保桌面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分类	技术要求
		硬件核心配置	1、操作系统：Android ≥8.0。 2、中央处理器：不低于8核处理器，≥1.8GHz。 3、存 储：不低于4GB RAM+64GB ROM。 4、显示触摸一体屏：主屏不小于8英寸TFT全视角液晶屏； 分辨率不低于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识别与读取能力	5、摄像头：支持3D结构光摄像头；Baseline：≥40mm；深度范围：0.3-1m；深度图分辨率：≥960*1280@30fps，≥480x640@30fps；彩色图分辨率：不低于5MP (2592x1944): 25 fps, 不低于quad HD (2560x1440): 25 fps, 不低于1080p (1920x1080): 60 fps, 不低于960p(1280*960):60fps, 不低于720p (1280x720): 60 fps, 不低于VGA (640x480): 120 fps;深度 不低于FOV H53° V61.5°；彩色不低于 FOV H56.7°V71.5° 6、扫码模块：支持常见的一维码和二维码识读；采集方式：影像式，CMOS；分辨率：640×480；识别精度：二维≥7.5mil，一维≥5mil；支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QR Code, Data Matrix, PDF417 等;支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一维码标准:Code 128, UPC, EAN, ISBN, GS1 128, Code 39, Code93等。 7、非接触卡读写：支持符合ISO14443 Type A/B标准感应IC卡，工作频率13.56MHz±7kHz；支持社保卡信息读取和医保结算。 8、身份证读取：支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读取，支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读取；并具备这些数据信息的采集功能。 9、接触卡读写：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的接触式IC卡，支持社保卡数据读写和医保结算。
接口与通讯	10、通讯接口:HOST USB接口≥2个、串口RS232≥1个、以太网接口≥1个。 SAM卡座：≥4个，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11、通讯方式：支持4G、以太网（10/100M自适应）通讯方式。
资质认证	12、产品资质： 1、产品需通过国家医保局入围检测机构认证，具备以下证书：3C认证、ROHS认证、SRRC认证、CTA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产品须具有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检测报告（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产品符合社保卡检测规范，提供社会保障卡读写报告；

		物理规格与交互	13、按 键：电源键， 音量加/减键。 14、蜂 鸣 器：支持。 15、扬声器：支持扬声器语音播报。 16、电 源：外置DC 12V 3A电源。 17、支架：支架具备升降功能和≥180度旋转的功能，以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和不同方位使用需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一条件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环境适应性	18. 工作环境：温度-10℃~50℃。 19. 存储环境：温度-20℃~60℃。
标的名称：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挂号、缴费、查询自助服务系统（配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门诊服务	1、签约建档模块：支持身份证签约建档、社保卡签约建档、健康卡签约建档、人脸签约（支持医保刷脸或支付宝刷脸）、医保电子凭证解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在自助终端上完成实名签约建档。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自助挂号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完成当日挂号、预约挂号、预约取号并打印挂号及预约凭证。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自助门急诊缴费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查询处方与医嘱信息，确认待缴费信息，自助完成门诊缴费、打印缴费凭证等功能。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医保结算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完成医保处方缴费，打印医保缴费凭证相关功能。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门诊报告单查询与打印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进行门诊医疗记录的查询打印，包括并不限于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门诊记录等等。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住院服务	6、住院缴费结算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完成住院预交金充值、住院交费记录查询、住院结算等操作。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住院报告单查询与打印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完成住院检查检验报告单查询与打印。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

			8、住院费用清单查询与打印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完成住院费用清单查询与打印。提供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信息查询	9、医保信息查询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完成医保参保信息查询，医保账户信息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院内信息查询：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查询门诊挂号缴费记录、住院基本信息、药品价格信息、诊疗价格信息、预留其它信息查询接口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电子发票查询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外国人永居证等证件查询和打印门诊结算电子发票、出院结算电子发票、其它各类交易凭证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智能服务	12、智能导诊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查询医院简介、科室简介、专家简介、出诊信息、院内导航、自主分诊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3、诊疗预约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完成就诊、检查、检验、取药等等业务流程的预约、签到与查询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4、健康宣教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完成查询医学知识、健康宣教知识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5、患者便利保障服务模块：支持在自助终端上完成轮椅租赁、手机充电、订餐、停车预约、护工选择、志愿者翻译预约、中药代煎等服务。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满意度评价	16、满意度评价：支持在自助终端上进行诊前、诊中、诊后和公共服务四个维度对医院的就医环境、就医流程、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满意度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挂号、缴费、住院、取药、检查、治疗等业务场景。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系统管理	17、配套自助设备后台管理系统：支持自助设备日常管理、打印纸自动检测（若出现卡纸、缺纸、缺墨、驱动错误等情况前端锁定，并进行后台提醒）、状态查看、远程版本升级、日志查询、硬件错误警告，远程维护、交易情况查询、自助功能配置、公告配置、宣传元素维护、首页图片管理、字典维护、权限维护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